

# 存款保險影響“錢途” 專家澄清三大疑問

【本報訊】11月30日，醞釀已久的《存款保險條例》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這一被市場稱為“革命性”的變化將對金融業、百姓“錢途”產生深遠的影響，在社會上引發激烈的討論，有關專家對討論中的三大疑問進行了澄清。

## 老百姓的錢怎麼辦？

1日，記者走訪了廣州地區多家商業銀行的營業網點，對於正在公開徵求意見的存款保險制度，大多數儲戶反應很平靜。在建設銀行江門支行營業廳，前來辦理理財產務的儲戶劉耕告訴記者，對老百姓來說，更關注的還是存款銀行的盈利能力和資金的安全性。對於存款保險制度，劉耕的三個疑問很有代表性——

### 把錢存在大銀行更安全可靠？

“存款保險制度的立意是對儲戶進行儘可能的保障。把錢存在大銀行，或存在小銀行，其實是一樣的，所得到的制度保護是相同的。”一家股份制銀行廣東分行的負責人這樣解釋說。

### 超過50萬元上限不予賠付？

徵求意見稿設置了50萬元的賠付上限，但這並不代表超過50萬元就不予賠付。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銀行業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說，按照2013年底的存款情況測算，50萬元的存款上限可以覆蓋99.63%的存款人的全部存款。“超過50萬元的部分，不是不管，而是按程序參與破產清算。”

### 銀行破產貸款可以不還？

對此，有關法律專家指出，由於貸款也是債權債務關係，理論上不存在銀行破產

## 老百姓的錢怎麼辦？

對老百姓來說，更關注的還是存款銀行的盈利能力和資金的安全性



### 把錢存在大銀行更安全可靠？

存款保險制度的立意是對儲戶進行儘可能的保障。把錢存在大銀行，或存在小銀行，所得到的制度保護是相同的。

### 超過50萬元上限不予賠付？

超過50萬元的部分，不是不管，而是按程序參與破產清算。

### 銀行破產貸款可以不還？

由於貸款也是債權債務關係，理論上不存在銀行破產儲戶不用還貸的情況。

## 金融市場往哪變化？

在金融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金融風險較以往有著更大的傳染性。存款保險制度的建立和合理運用，能夠有效避免危機的蔓延。

## “剛性兌付”困局能破嗎？

從邏輯上說，存款保險制度的建立意味著理論上將不存在“剛性兌付”，來自剛性兌付產品的高利率傳導效應將會弱化。

儲戶不用還貸的情況，銀行貸款該怎麼收就怎麼收。

## 金融市場往哪變化？

“中國金融市場大變革來了。”11月30日，隨著《存款保險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面世，金融行業從業人員緊繃了神經。

“毫無疑問是重大利好。”廣發證券銀

行業分析師林華說，在金融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金融風險較以往有著更大的傳染性。存款保險制度與中央銀行最後貸款人職能、審慎監管一起被稱為金融安全網的三大支柱。這一制度的建立和合理運用，能夠有效避免危機的蔓延。

在金融史上，儘管有政府兜底，金融機構的倒閉也不乏其例。比如，1998年海南

# 怎樣让你的存款更“保险”？

人均存款與限額都相距甚遠。例如，北京市人均存款為112292元，上海為87720元，浙江為53402元，天津為52273元，廣東為47574元。

存款保險就是將國家信用對銀行的隱性擔保轉化成一種保險制度，如果銀行不出問題，存款保險制度就是“多此一举”。郭田勇說，“出存款保險並不表示銀行風險大大提升，相反目前銀行的基本面向好的，存款保險只是在未雨綢繆。”

顯然，目前50萬元的限額還夠用，但隨著人民財富不斷增長，限額也不能固定不變。徵求意見稿也已考慮到這點，提出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發展、存款結構變化、金融風險狀況等因素調整最高償付限額。

## “雞蛋”要分散在哪些“籃子”里？

其實，50萬元的限額只針對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銀行的存款本金和利息，超過

限額的儲蓄大戶可以“不把雞蛋放到一個籃子裡”，把存款分散在多家銀行。

專家表示，少數大額存款賬戶可以通過“存款分散化”實現存款的全額保護。“適度分流是一種健康機制，可以防止存款進一步集中，是存款保險制度發揮市場約束和正向激勵作用的體現。”陸磊說。

儲戶把錢存在銀行，不能只盯着“賠多少”，更應該關注“雞蛋”分散在哪些“籃子”里，選擇更穩健的銀行幫自己的存款保值增值。在經過非對稱降息後，中信等股份制銀行和部分城商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一浮到頂”，即上浮1.2倍達到了3.3%，按10萬元的存款計算，與基準利率較差利息相差550元。而中長期存款的差距更大，南京銀行五年期存款利率從4.75%升至5.4%，與取消5年期存款的工行相比，利息相差5700多元。

北京金融衍生品研究院首席研究員趙慶明認為，在穩定的市場環境下，存款人該“用脚

投票”。“多找几家存款利率較高的銀行，只要

發展銀行在成立不到三年就被關閉。這表明，政府兜底的“隱性保險”也並不保險，相反會驅使一些銀行肆意從事高風險業務，加大道德風險，一旦形成危機，最終還是由國家財政買單。”業內分析人士說。

在“顯性保險”之後，有關專家認為中國金融市場將出現深刻的變化：一是对“壞銀行”實現定點清除，防範風險的擴散。郭田勇認為，存款保險制度的建立，有助於在妥善保護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及時對“壞銀行”作出定點清除，防範風險的擴散。二是讓銀行業的市場競爭更為充分，建立優勝劣汰格局。接受記者採訪的不少專家認為，隱性存款保險制度變身顯性，銀行是否“國有”作為儲戶存款配置的指標意義將進一步淡化，在中小銀行獲得難得的发展機會的同時，銀行業的競爭更為激烈，行業將出現進一步分化的格局。三是為金融機構退出奠定基礎，為“銀行破產”清障鋪路，有利於中國金融業儘快走出“剛性兌付”困局。

郭田勇說，實行存款保險制度後，銀行會增加一定的成本。這來源於保費的繳納。但保費的費率目前可能會比較低，假設是萬分之二或更低，相對銀行一般是百分之三的利率而言較低，成本的增加是有限的。

## “剛性兌付”困局能破嗎？

“存款保險制度最終落地，表明共識已經形成。更深層次的中國金融業市場化改革漸行漸近。”方正證券策略分析師郭田勇說。

郭田勇認為，從邏輯上說，存款保險制度的建立意味著理論上將不存在“剛性兌付”，來自剛性兌付產品的高利率傳導效應將會弱化。

經過多年市場化改革後，銀行業的資金實力和盈利能力總體还是不错的，我會更關注多元化理財，把錢分散投資在銀行理財產品、股市和一些藝術投資品。”劉耕說。

在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的背景之下，不少專家建議投資者還是應該對資產進行合理分散配置。郭田勇說：“走破產清算程序將是一個漫長複雜的過程，能不能最終獲得賠付也是未知數。因此，還是應該將資產在不同銀行、不同產品間進行配置，包括在儲蓄與股市、債市間進行合理配置。”

小銀行的“籃子”靠譜嗎？

此輪降息後，小銀行對於攬儲表現出更大的沖勁，紛紛“一浮到頂”，但存款“搬家”卻並不明顯，不少人擔心：小銀行的“籃子”是否靠譜？

“如果沒有存款保險制度，不少老百姓覺得錢存在大銀行相對安全，這使得大銀行業務量越來越大，占據市場主導地位，也導致銀行業市場競爭不足。”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宗良認為，存款保險可以緩解儲戶對民營銀行的信用顧慮，從而降低市場准入門檻，促進市場競爭。

一方面，存款保險制度可以增強小銀行的信用，推動大、中、小銀行同等競爭和均衡發展；另一方面，市場淘汰機制的形成將給銀行以壓力，促進其改善經營。存款保險引入風險差別費率和早期糾正機制，可以有效約束小銀行的風險行為，對銀行的穩健經營起到正向激勵作用。”趙慶明說。

# 南京大屠殺遇難者 名單牆新增87人

【本報訊】12月1日，從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獲悉，南京大屠殺遇難者名單牆上又新增87人。截至目前，名單牆上已刻有10505名南京大屠殺遇難者姓名。

位於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南面的遇難者名單牆俗稱“哭牆”，由中科院院士、東南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院長齊康教授設計完成，上面鐫刻了南京大屠殺遇難者姓名。據悉，1995年初設立時，刻有姓名3000個，象徵被日軍屠殺的30萬同胞。此後，經過2007年、2011年和2013年多次增刻後，“哭牆”上共刻有10418名南京大屠殺遇難者姓名。

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館長宋成山表示，遇難者名單搜集是南京大屠殺歷史研究的重要課題。由於年代久遠、戰亂等多重原因，這項工作較為困難。目前搜集到的1萬多個遇難者姓名主要來自戰後初期南京市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南京大屠殺案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以及新中國成立以來各時期的幸存者口述証言、出版的各種史料及遇難者家屬所提供。

自2013年4月至今，經過遺囑登記等多個渠道，紀念館又新征集到87位遇難者姓名，並將其鐫刻在了“哭牆”之上。截至目前，名單牆上已刻有10505名南京大屠殺遇難者的姓名。

1937年12月13日，侵華日軍攻占南京，此後的一個多月時間內，侵華日軍公然違反國際公約，大肆屠殺城內放下武器的中國士兵和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30萬人以上，製造了慘絕人寰的南京大屠殺。

# 南京大屠殺死難者 遺屬家祭活動啟動



12月1日，南京大屠殺幸存者夏淑琴（前右）率其家屬在儀式上祭拜遭侵華日軍殺害的親人。

當日，南京大屠殺死難者遺屬家祭活動啟動儀式在南京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內的冥思廳門前舉行，部分死難者遺屬參加儀式，祭奠遭侵華日軍殺害的親人。 新華社發

# 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局長 李量正接受組織調查

【本報訊】12月1日，中國證監會1日晚間公布，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局長李量涉嫌違法違紀，目前正接受組織調查。

這則僅有一句話的消息是通過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發布的。此前，李量曾任證監會創業板發行部副主任，隨後在2012年調任證監會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2013年，李量就任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局長一職。

為加強投資者保護工作，證監會於2011年底成立投資者保護局，該機構主要負責投資者保護工作的統籌規劃、組織指導、監督檢查、考核評估，並推動建立健全投資者保護相關法律政策體系，統籌協調各方力量，推動完善投資者保護的體制機制建設等。

# 神秘鳳凰座流星雨 今登場或帶來驚喜

【本報訊】12月1日，一個奇怪又神秘的流星雨——鳳凰座流星雨2日將迎來極大。天文專家提醒說，我國感興趣的公眾可在2日前半夜對其進行觀測。

天文教育專家、天津市天文學會理事趙之珩介紹說，1956年12月5日，鳳凰座流星雨曾爆發過一次，ZHR（極大時假設輻射點位於天頂的每小時流量）達到300，但從那以後就“低調”了，每年的ZHR只有個位數。而它的母彗星Blainipain也在1819年被觀測到一次。2005年天文學家認為小行星200WY25就

是那顆失蹤很久的Blainipain彗星。

天文學家預測，今年12月1日早上地球將要穿過Blainipain彗星產生的流星群，非常相似於1956年的情況。其極大時在2日早上8時左右，ZHR可達到150。

趙之珩表示，對於北半球來說，大部分地區只有在前半夜才能夠看到其輻射點在地平線之上，因此只有在2日的前半夜可以對其進行觀測。他同時提醒說，由於目前人類還不能精確計算流星雨母彗星塵粒的分布結構，因而不能像預報日食、月食那樣，對流星雨的發生和規模做出準確預報。

# 迎來大風降溫天氣 我國中東部大部地區



12月1日，在山東省烟台市街市，市民們穿着厚衣服出行（拼版照片）。據中央氣象台消息，受冷空氣影響，我國中東部大部地區迎來大風降溫天氣，降溫幅度一般可達6至10攝氏度。今晨5時，內蒙古中東部、華北、黃淮、東北地區西部等地普遍降溫8攝氏度以上。 新華社發

# “治超”14年 緣何越治越超

“超”與“治超”仍并行“在路上”

新華社記者 聶可

近日，超載車主夫婦因不滿超限處罰決定而服毒，釀成一死一傷悲劇，又一次將“治超”話題推上輿論的風口浪尖。

一邊是頻頻下發的“治超令”，一邊是屢見不鮮的超載超限。自2000年交通部《超限運輸車輛行車公路管理規定》出臺以來，全國“治超”已14年之久，緣何“超”與“治超”仍并行“在路上”，難免成效？

## “文山會海”壓不住超載超限，反成管理部門創收工具

2000年4月，交通部頒布《超限運輸車輛行車公路管理規定》，這標誌著全國治超工作全面啟動。隨後各地相繼召開會議落實，出臺管理辦法，開展專項行動，對“治超”不可謂不重視。

然而，時至今日，“治超”的“文山會海”不僅沒有壓住超載超限，一些文件甚至昇華為保護管理部門“創收”的工具。有關人士分析指出，一些地方發文、罰款、罰款“治超”慣用“手腕”，衍生出“罰款月票”、“包季套餐”等荒謬現象。這些治理手段注重形式而不用心解決問題，突出表現在：

——罰款為上。罰款簡單直接，且與部門創收掛鉤，成為許多地方“治超”的首選。如2009年頒布的《陝西省超限運輸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實施標準》中，將超限程度劃分為14等，每一等對應警告到3萬元的處罰。

多位司機告訴記者，執行中管理部門經常只罰款而不要求卸載。

——緊一陣松一陣。從事大貨車運輸8年的劉師傅說，遇上各種專項檢查、



“一舉兩得” 新華社大圖作

專項整治行動，超載超限問題就會明顯收效，執法也更為規範，但效果也就那陣子。

——各行其是，為己謀利。山東的曾師傅告訴記者，他從山東臨沂拉一車銀杏樹到安徽砀山，200多公里的行程遇到三批執法人員，分別對超高、超寬和超長課以罰款。

“治超”成為一些部門爭奪利益的“戰場”。一位分管交通運輸的負責人表示，當前的運輸路政管理體制不順，僅運輸路政管理部門就有好幾個主體：高速公路執法、干線公路執法、農村公路執法等，各部門各行其是，為己謀利，才造成如此管理“亂象”。

## 四個“大蓋帽”攔不住一輛車，財政、老百姓來埋單

山西是超載超限問題較為嚴重的省份之一。山西省治超辦檢查組在一次調查中發現，在不到10公里的一條公路路

段上，設有一個治超點、一個煤焦營業站、一個交警流動檢查點和一個交通流動檢查點，但大量違章車輛不進治超點就揚長而去，個別執法人員甚至在檢查組試圖檢查時助其逃脫。四個“大蓋帽”却攔不住一輛車，引人深思。

全國治理車輛超限超載工作領導小組曾要求突出源頭治理，然而記者調查發現，“以罰代管”的治理思路不僅沒堵住“源頭”，反倒刺激超載超限之風更盛，給公路帶來了更大的傷害，造成的損失價值遠超罰款，而為此埋單的則是財政和老百姓。據了解，山西每年因超載超限的路損達10.5億元，全國每年因超載超限造成的損失超過300億元。而據貨車司機趙師傅透露，從唐山拉15噸西紅柿到哈爾濱交罰款1000多元，相當於每斤要加價5毛錢。

對於執行政策的部門來說，為部門創收使他們有“罰款”的動力。一位縣級交通部門的負責人表示，每筆正規罰款如實入賬後，會按照一定程序上繳上級財政部門，而部分罰款會按照一定比例返還給本部門，返還的數額就變為部門的“小金庫”。當前，治超工作有許多部門協同參與，為了增創，不少部門絞盡腦汁，在自己的領域創造“罰款項目”，但真到要管理時，又難以形成合力，形成分塊執法、只罰不埋單的狀況。

管理部門“只罰不埋單”，反而刺激了車主主動動腦筋，給車輛“加碼”。山西省治超辦檢查組在公路路上查獲大量非法改裝的、載量100噸以上的七軸、八軸車，而一般情況下只允許六軸及以下汽車上路。對於車

主來說，超限超載程度越大，能夠獲取的利潤越多。

因此，“治超”陷入了一個以罰代管、車輛加碼、財埋單、發文治理，再制定更多罰款規定的惡性循環之中。在對違章車輛熟視無睹的“四個大蓋帽”身後，是財政和老百姓在這筆賬前苦惱的臉。

## “短平快”作為難以長效，科學立法約束行政權力膨脹

越來越多的“治超”而導致的自殺事件不斷刺痛著人們的神經。許多網友呼籲，要改變現有的管理方式，不要讓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

一些專家認為，在“只罰不埋單”的變相執法創收背後，是行政權力的膨脹。重慶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廖成林認為，“短平快”的行政“作為”，難以長效，而且由於處罰者與被處罰者成為“利益共同體”，這種短效做法更容易被消解。他認為，必須建立對管理部門的監督體系，讓權力服於制度。

十八屆四中全會提出，要实现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現代化。要讓政府法無授權不可為，法定職責必須為，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務水平。改變“只罰不埋單”的現狀，需要能見成效、成長效的管理制度。

從貨車車主一方來說，應加強守法意識教育和法律法規學習，應該通過法律約束，規範其健康運營，不縱容其違法行為，不因任何極端行為而降低法律的剛性和嚴肅性，而讓法治的力量貫穿始終。

從執法者一方來說，應從體制改革入手，通過完善相關法律依據，明確處罰標準，整合執法主體，建立權責清晰、監管有力、執行高效的綜合執法體系，同時要規範執法，剷除滋生超利執法、以罰養人、以罰代管的土壤。

在健全的法治體制下，行政力量將得到有力的約束。依法“治超”，應儘快“上路”…… 新華社北京12月1日電